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29號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公司）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未設置。
2. 昇降設備無障礙標誌及乘場引導設施未設置；輪椅迴轉空間不足；昇降設備無許可證。
3. 無障礙車位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寬度80公分、深度100公分，厚度5公分。傳送軌道採用外徑4.8公分兩支平行之不銹鋼管嵌入式密接而成，軌道支撐採用4公分方形不銹鋼，固定支架厚度3公分。主機操作面板能提供使用者在平台上操作基本設備，以中英文標示按鍵功能。高低層叫車控制，可上下層直接控制叫車制使用樓層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3. 擬以距案址出入口約 20 公尺範圍，承租停車位內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 (一) 有關使用範圍疑義，請提案單位釐清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或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二、 鳳殿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 36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度 ≥ 75 公分、斜率 1/6、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或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三、 基隆路旅館變更使用案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22 號 6 樓之 1 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未設置。

2. 無障礙車位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 80 公分、斜率 1/6 活動式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及位置地圖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寬 80 公分、斜率 1/8 活動式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同意所提以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及位置地圖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四、 甲天下中山店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9 號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三)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3. 室內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4. 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不足。

(四)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 100 公分、坡度 1/8、載重 >150 公斤活動式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2.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

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寬 100 公分、坡度 1/8、載重 > 150 公斤活動式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 (二) 不同意所提室內出入口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三) 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或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捌、討論案：

- 一、 有關羅慧文君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 4 號 3 樓、3 樓之 1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H-1 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使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

- 二、 有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 9 期)改善執行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